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22 年 5 月

目 录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议案一：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议案二：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议案三：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6
议案四：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五：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8
议案六：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
议案七：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调整的议案.....	10
议案八：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
议案九：关于《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及其摘要的议案.....	12
议案十：关于《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 办法》的议案.....	13
议案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 议案	14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14:00 时。

现场会议地点：辽宁省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公司会议室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峰先生

会议主要议程：

一、参会股东资格审查

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二、会议签到

三、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1、介绍参加会议的公司股东和股东代表及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介绍参加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等。

2、介绍会议议题、会议表决方式。

3、推选表决结果统计的计票人、监票人。

四、逐项宣读并审议以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审议《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审议《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议案四、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六、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七、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调整的议案》

议案八、审议《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九、审议《关于〈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十、审议《关于〈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十一、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投票表决等事宜

1、本次会议表决方法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书面表决。

2、表决情况汇总并宣布表决结果。

3、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

4、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见证意见。

六、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2 日

议案一：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公司董事会就 2021 年度的工作形成了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大会审议。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二：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公司监事会就 2021 年度的工作形成了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大会审议。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议案三：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公司已编制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大会审议。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四：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公司草拟了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大会审议。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五：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公司研究决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2 年合并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大会审议。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六：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 2020 年度亏损，2021 年度虽盈利但公司仍处于恢复发展阶段，生产经营对资金需求依然较大，为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及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度拟不向股东分配利润，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大会审议。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七：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调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杉锂业”）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公司拟为其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担保额度调整如下：

公司拟为下属子公司永杉锂业提供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期限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大会审议。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八：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控股子公司永杉锂业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2022 年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占比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永杉锂业向关联方供应锂盐产品	0	60,000	25%	永杉锂业为在建工程，预计于 2022 年 6 月底正式投产，2022 年预计向关联方销售锂盐产品，预计销售额 60,000 万。

公司子公司永杉锂业预计在 2022 年向关联方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销售锂盐产品，预计销售额 60,000 万。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定价以市场公允价为基础，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股东利益等现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及同意的专项意见，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大会审议。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九：关于《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述事项。

鉴于《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权益的 42 名激励对象中，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权益，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同时，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激励对象范围及数量、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等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形成了《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大会审议。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十：关于《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大会审议。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为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确认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权数量，确定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回购价格；

（2）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并办理授出权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对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资格与条件进行审查确认，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使权益的全部事宜；

（4）因公司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行权价格、授予价格/回购价格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

（5）授权董事会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对股票期权额度和限制性股票额度及各激励对象分配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6）授权董事会决定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7）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

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8) 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9) 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0)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大会审议。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